

未麻醉動物的頸椎脫臼政策

1. 目的

未麻醉頸椎脫臼法是動物安樂死的一種方法，需由訓練合格人員執行並且符合人道的精神。這個方法需在計畫內，並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方可實施。

2. 適用範圍

這個方法僅適用於家禽、小型鳥類、小鼠及未成熟之大鼠 (<200g)。如果其他動物和超過 200g 的大鼠，須經全體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通過。

3. 程序

3.1 由於頸椎脫臼法要求掌握技術能保證立即失去知覺，執行這個技術，應經訓練及格認可後方可使用。

4. 訓練要求：

使用者在實施未麻醉下的頸椎脫臼法，須受訓或在訓練員前能完全實施此技術。

熟練的訓練或示範：

4.1. 訓練員示範頸椎脫臼技術給一個或更多研究員。

4.2. 研究員將實習在已麻醉的或動物屍體（計畫內核准使用），直到熟練表現。

4.3. 如有練習用的動物，主要計畫申請人需將此寫入相關的計畫內。

4.4. 在完成了能力的訓練或示範後，訓練員會發給訓練的能力證明（見附件 1）並保存記錄在 IACUC 辦公室。

4.5. 研究教職員或執行這個做法的研究員，需列在相關的 IACUC 批准的計畫內。

4.6. 使用者先以已麻醉或死亡動物訓練頸椎脫臼技術，直至技術熟練，練習的動物需與計畫內相同。

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主題：未麻醉動物的頸椎脫臼訓練合格證明

此文件證明 填入研究員名字 正式接受 填入動物種類 在不需麻醉情形

下的頸椎脫臼技術。由高雄醫學大學 IACUC 批准舉辦此訓練和證明個

人技術熟練。

訓練合格人員：_____

單 位：_____

訓練員簽名：_____

訓練完成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